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财农〔2023〕12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昆财农〔2023〕152）文件要求，现将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6 万元下达给你们，请列入 2023 年“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功能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时开展项目实施，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进度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提前谋划，做实做细项目前期相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进度，强化资金监管，全面落实补贴资金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二、加强项目实施绩效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要做好项目实施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

三、资金支持方向

要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督促落实购机补贴法定支出责任的通知》（财办农〔2022〕49号）等文件要求，规范补助资金使用。一是优先用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不足部分补充，该部分资金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兑付管理，确保资金足额高效发放到购机者手中；二是用于保障粮油糖等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丘陵山区先进适用小型农业机械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农机作业服务补贴，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平安农机”建设；三是用于机播质量提升、机收减损等农机化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核验与政策宣传培训，农机化统计和农机安全使用宣传培训。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兴彪 13888007869 崔明岗 13608851998	
主管部门	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寻甸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寻甸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安全监理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16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22 年修订的通知》(云农机〔2022〕17 号)和相关政策, 结合地方实际规范高效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农机化相关政策宣贯和培训人数(人)	120
		数量指标	主要粮食作物机收减损监测点建设数(个)	2
		数量指标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农机具和技术(种、个)	1
		质量指标	平安农机示范点创建数(个)	1
		质量指标	农机产品质量与农机安全检查和抽查数(个或次)	12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完成时限(年)	≤ 1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限时办结率(%)	≥ 80%
		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5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